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01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合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宏航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平常
　　李秀對
訴訟代理人　曾豐偉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秀
訴訟代理人　郭佳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7日送達反訴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五第377至379頁），雖反訴原告曾就反訴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778號裁定駁回，反訴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

字第1475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反訴原告復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3月11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存卷可稽，反訴原告自應依上開補費裁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然被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五第391至394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